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90號

原　　告　王敏哲
　　王豐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斐瑄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王敏哲就被繼承人許初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中應有部分230400分之144之優先購買權存在，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1,100元（即被告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就上開標的物之投標金額）；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王豐升就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優先購買權存在，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25,800元（即原告王豐升就上開標的物之投標總金額，詳如附表）。茲以原告前揭請求，

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76,900元（計算式：51,100元＋2,925,800元＝2,976,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附表

編號	標號	被繼承人	持分	投標金額（新臺幣）
1	6	許水生	3360/230400	722,000元
2	7	許清心	640/230400	137,600元
3	8	許登崇	960/230400	206,300元
4	9	許文錦	1440/230400	309,400元
5	10	許含	1920/230400	412,600元
6	11	許胡	1440/230400	309,400元
7	12	許麗美	960/230400	206,300元
8	13	許松根	1622/230400	348,600元
9	14	許懷璧	191/34560	273,600元
總計：2,925,800元				
備註：【標號】欄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				

（續上頁）

標售110年第34批各被繼承人所有持分所編標號。